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

文件編號：ABR213

1000427 教務會議通過

1010424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全英語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各學制開授之課程。惟應用外語系、各院、系(所)、中心等自行開設之語言類、以英語為母語之教師開授或個別指導（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教授課程內容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等皆須採用英語。
- 第四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開課時應於課程計畫與簡介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說明上課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全英語授課」申請之課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算。增加授課時數計算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 1 門(班)為限。
- 第七條 各系(所)、中心每學期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教學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